

媽祖身世傳說的演變

石萬壽

一、緒言

媽祖，宋代諡靈惠妃，元明封天妃，清康熙以後晉天后，俗稱媽祖，為東亞沿海各國，尤其是臺灣海峽、東海、南海沿岸各地，信奉最普遍的航海神，也是臺灣居民主要崇祀的神祇之一。然而媽祖的生平事蹟，未曾載之於史乘典籍，僅傳之於筆記口碑，以及少數的碑銘制誥，致使事蹟隱晦不明。以後隨著時光的消逝，信仰地區的擴大，善信人數的增加，對媽祖事蹟的附會日益增多，遂有天妃顯聖錄等充滿神異奇蹟文獻的集成。使媽祖由海隅的漁女，演化而成威靈赫奕，神庥廣被，保護航海商舶漁舟，甚至是居家平安的女神。

固然，媽祖的事蹟愈神化，會使信徒愈多愈虔敬，香火愈盛。但事蹟的過份神化，不但無助於發揚忠孝節義，且容易墮入怪力亂神的境地，成為有意誣譏媽祖者的憑藉，實非虔誠信眾所樂見之者。筆者世居臺南府城，鄰近清代官建的媽祖廟，即臺南市大天后宮，對於媽祖信仰影響的深遠，早已有所體會，但有關媽祖事蹟的文獻、論著，則是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未能將媽祖傳說的演變，作一較明確的論說。乃不揣淺陋，綜合所得的文獻、論述，先後撰成『明清以前媽祖信仰的演變』、『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』、『清代媽祖的封諡』等三文，均發表於臺灣文獻，分別是四〇卷

二期（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刊）、四〇卷三期（七十八年九月刊）、四一卷一期（七十九年三月刊），其中『明清以前媽祖信仰的演變』一文所論的項目過多，所述不太圓滿，未達到簡明嚴謹的理想；兼以新得廈門鷺江出版社所出版的『媽祖信仰研究論文集』（註一），以及莆田湄洲媽祖廟出版的『媽祖千年祭』二書，獲得若干有關媽祖事蹟較直接的史料，乃重新撰述媽祖身世傳說、神蹟、封諡、建廟等項，其中封諡一項，題『宋元明媽祖的封諡』，載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十七期（八十年六月），本文所論為媽祖身世傳說的演變（註二）。

有關媽祖身世的文獻，在北宋年間，也就是相傳媽祖成神後一百三十餘年間，至今尚未發現文獻的記載，而媽祖事蹟載之於文獻者，則在目前流通最廣媽祖飛昇於宋太宗雍熙四年（西元九八七年）後一六三年，即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年庚午（西元一一五〇年）正月十一日特奏名進士廖鵬飛所撰『聖墩祖廟重建順濟廟記』一文（註三）。此文述及媽祖的身世生平時云：『姓林氏，湄洲嶼人。初，以巫祝為事，能預知人禍福。』其次亦撰於紹興二十年，莆田籍狀元黃公度的『題順濟廟詩』，錄於知稼翁文集卷上。此詩云：『平生不厭混巫媼，已死猶能效國功。』此二文均為莆田寧海聖墩順濟廟重建慶成時所撰，所述大致相同，為目前可以發現有關媽祖身世文獻中，年代最早者。

在廖鵬飛、黃公度之後，有關媽祖身世的文獻，有寧宗嘉定七年，李俊甫的莆陽比事卷七神女護使；嘉定年間陳宓的『白湖順濟廟重建寢殿上梁文』，錄於龍圖陳公文集卷七；理宗紹定二年，丁伯桂的『順濟廟記』，附於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三；寶祐六年，李丑父的『靈惠妃廟記』，附於至順鎮江志卷八；約在同一時期黃巖孫的仙溪卷九三妃廟條，以及宋末劉克莊的風亭新建妃廟記，錄於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一（註四）等六種，連同廖鵬飛、黃公度二文，共有八種文獻，所述媽祖的身世，雖僅寥寥數言，但為最早媽祖身世傳說的原型。

入元以後，載述媽祖事蹟的資料漸多，當與媽祖的信仰日益廣泛有關，李獻璋氏在元明地方志的媽祖傳說之演變（李孝本譯，載臺灣風物十一卷一期，五十年正月出版）、元明媽祖資料摘鈔（臺灣風物十三卷三、四期，五十二年六月、十月出版）二文中所收錄相關且直接的文獻，計有黃四如集等二十八種。其中敘述媽祖事蹟較詳細者，僅有黃四如聖墩順濟祖廟新建蕃釐殿記（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集卷一，成宗大德七年）、程端學氏靈濟廟事蹟記（順帝元統二年，續齋集卷四）二種。另外，載述媽祖事蹟較詳者，尚有順帝至正元年程端禮氏重修靈慈廟記（畏齋集卷五）（註五）、文宗至順中俞希魯鎮江志卷八丹徒天妃廟，以及正史及詩文等。

明代的媽祖信仰，由於鄭和下西洋以後，海上活動日趨頻繁，信仰的範圍，由江河海洋沿岸深入內陸，也由東南沿海擴及臺灣、澎湖，成為長江口以南沿海各地航海、居家的守護神。而媽祖的生平、神蹟，由於士民信奉的虔誠，人數

的驟增，所添加、昇華的靈應，使媽祖蒙上層層神秘色彩，終於塑造今日信徒心目中的媽祖形貌，以及集明代以前傳說大成的天妃顯聖錄，也擠身為祀典廟宇，與玄天上帝、都城隍、關公等，同享朝廷、士民的香火。

明代載述媽祖身世的文獻，資料最豐富，神秘色彩最濃厚為天妃顯聖錄，其次為各地方志、雜記、碑銘，如黃仲昭氏八閩通志、周瑛氏弘治興化府志、呂一靜氏萬曆興化府志、丘濬氏天妃宮碑。陸深氏金臺紀聞、方以智氏通雅、郎英氏七修類稿等，此外，官方史籍、會典，私人詩文集等，亦有或多或少的載述。入清之後，由於天妃顯聖錄的流通，媽祖身世之說已趨於一致，除有一二不同的說法出現外，所述大致一本顯聖錄的說詞，實無探討的必要。本文僅以上列諸文獻所載，分里籍、俗姓、家世、出生及昇化傳說及其年月，以及生平事蹟等方面，分別論述媽祖身世傳說的演變。

二、媽祖家世傳說的變化

先論媽祖的里籍、姓氏、家世。有關媽祖身世的說法，一般也是為大部份士民所接受者，為北宋太祖太宗年間，福建興化軍莆田縣湄洲嶼林氏女，死後成神。歷代文獻述及媽祖的里籍、俗姓及家世者，以廖鵬飛的碑記最早，云：『姓林氏，湄洲嶼人』，而述及媽祖家世及本籍的文獻，在宋代尚有莆陽比事、丁伯桂廟記、李丑父廟記、黃巖孫仙溪志及劉克莊的廟記等五種。這六種文獻所述媽祖的籍貫、姓氏，均大同小異，而元代以後諸文獻亦無異說。可斷定媽祖是興化軍莆田縣湄洲嶼林氏女，應無異議（註六），是為媽祖身世諸論點中自宋至今較為一致的部份。

不過，媽祖的家世及其父母兄弟名諱的演變則較複雜，在宋代的文獻中，述及媽祖父母兄弟及家世者，僅劉克莊廟記一文，云：『封妃父曰某侯，母曰某夫人』，並未明載姓名，可能僅是一平民，沒有顯赫的家世。

入元以後，由於媽祖信奉日益普遍，地位日益提高後，以媽祖僅是一平凡海島漁女，似乎不能顯現身份的高貴，爲澤及先世，以及增加媽祖光彩，自然增添不少畫蛇添足的說詞，使平凡的海島漁村少女，一變爲官家閨秀。因之，黃四如殿記云：『按舊記，妃族林氏，湄州故家有祠，』即暗示湄州林氏爲一大族，故有家祠。而頌詩所云：『奕奕公家，有齊季女』，又提升媽祖爲仕宦之家的閨秀。程端學廟記更引伸爲：『神姓林氏，興化莆田都巡官之季女。』以媽祖有相當不錯的家世，甚至還是都巡官最小的女兒。程端學此說，是以詩經召南采蘋章，原義爲一位少女的『有齊季女』，解釋爲一位排行最小的女兒，而以媽祖的神蹟多爲巡邏州邑，擒捕盜賊，爲民除害，將『公家』二字，視爲南宋時掌理此職的都巡檢，即俗稱的都巡官，媽祖也成爲都巡官之女，而不是一個平凡的漁家女。

至於媽祖的父母兄弟及神佐名氏，宋理宗『寶佑之封神』之父母、女兒，以及神佐（程端學廟記）時，並無媽祖父母的名諱。元順帝至正十年二月，『詔加封天妃父種德積慶侯，母育聖顯慶夫人』（元史卷四十二順帝本紀）。封制云：『靈慈廟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，父積慶侯林孚，母顯慶夫人王氏，丕擁嘉祥，誕生英淑，揚乃神休於不測，相予漕事於方殷，肝鬢冥通，赫若虹光之下燭，扶搖順濟，恬然鯨波之安流。川祗效攸助之勤，京庾積委輸之富，聿嚴昭

報，夙著彝章。』『積慶侯林孚可加封種德積慶侯，顯慶夫人王氏可加封育聖顯慶夫人。』（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七）以媽祖生父的名諱爲林孚，生母則是王氏，仍未載女姊神佐名氏（註七）。

明代官民對媽祖的崇拜，視元代有嘉，對其家世的傳說更爲豐富，天妃顯聖錄以媽祖爲唐邵州刺史林蘊之後，蘊六傳至保吉，仕後周世宗爲將，後棄官隱居湄洲嶼，傳子孚、孫愿（字惟慤），媽祖爲愿之第六女。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降生，生時紅光從西北射入室中，異香氤氳不散，始生至彌月，不聞啼聲，命名爲默娘。顯聖錄爲宗教氣氛高於史實的文獻，可信度極低，單以林保吉隱居於湄洲，至其孫愿第六女默娘生，僅有六年，似無可能。故以下僅提及顯聖錄所載的神蹟，而不再作任何評論。

明代文獻中所載媽祖父母的名諱，共有四種，一爲黃仲昭八閩通志祠廟福州府閩縣弘仁普濟天妃宮註，引倪中所撰碑記云：『神姓林，世居莆田湄洲嶼，都巡檢孚之第六女也。』（註八）即媽祖爲都巡檢林孚的第六女，係承襲元代黃潛的天妃林氏父母加封制說，其後萬曆四十一年林烱福州府志，清康熙二十三年金鉉福建通志亦引之。一爲八閩通志天妃宮註，引彭詔莆陽志云：『妃爲都巡檢愿之季女，母王氏。』與此說相同者，尚有弘治十六年周瑛興化府志、萬曆三年呂一靜興化府志、萬曆四十年陽思謙泉州府志等。一爲張燮東西洋考卷九祭祀云：『天妃世居莆之湄洲嶼，五代閩王時都巡檢林應之第六女，母王氏。』一爲何喬遠閩書云：『妃林姓，唐閩王時統軍兵馬使願之女。』以上諸說中，媽祖母親均爲王氏，父親則有林孚、林愿、林應、林願四說，其中

林孚說見於元代黃潛的封制，但後人引用者不多，甚至清代福州府的碑銘，如道光九年陳壽祺纂修福建通志卷二十壇廟所載，亦不再用林孚之說。林愿之說自周瑛興化府志以後，流行甚廣，甚至越過林孚之說，而成為大眾所接受媽祖父親的名氏（註九）。林應、林願說或筆誤，或誤傳，以無旁證，難於論述。

至於林愿的官銜，諸書均沿元代之舊作都巡檢，閩書作統軍兵馬使，為都巡檢的異稱，與諸書同，唯加任官在五代閩王國時，此說當比天妃顯聖錄可信。母親王氏，則無異說。媽祖為第六女說，則係萬曆年間所新傳。由此可見，明代文獻所常見及新增的說法，僅有媽祖為五代閩王時都巡檢林愿的第六女，並無如顯聖錄所云唐邵州刺史林蘊後裔的傳說。

媽祖的名氏，明代各文獻中，僅顯聖錄載姓名為林默，或林默娘，餘書均未記載。唯孝宗弘治以後，以媽祖廟中，祀『神為女子三人，俗傳神姓林氏，遂實以為靈素三女。太虛之中，惟天為大，地次之，故天稱皇，地稱后，海次於地者宜稱妃耳，蓋所祀者海神也。』又云：『司馬溫公則謂水陰類也，其神當為女子。』（註十）即媽祖廟例祀神女子三人，均為靈素女，即清白的處女，分別代表天、地、海，明代所祀為海神，故特別崇信第三女天妃。而司馬溫公之說則為各代學者所依持媽祖未必真有其人，天后、天妃皆為水神本號之根據，如元代至順二年柳貫所云：『海神之貴祀曰天妃，天妃有事於海者之司命也。』（柳待制集卷十四敕賜天妃新祭器記）清代趙翼云：『竊意謂神之功效如此，豈林氏一女子所能，蓋水為陰類，其象維女，地媾配天則曰后，水陰

次之則曰妃，天妃之名，即謂水神之本號可，林氏女之說不必泥也。』（陔餘叢考卷三十五天妃條）此說係承司馬溫公之說，司馬溫公時，媽祖信奉尚未普及，始有此說，及媽祖普遍為東南各省民信奉後，實沒有標新立異，引用此說的必要。至於媽祖兄姊的名諱，除顯聖錄載其兄名洪毅外，仍未見任何類似的載述（註十二）。

三、媽祖生卒年月日及傳說的演變

再述媽祖出生及昇化時傳說及年月，廖鵬飛、李俊甫二文未述，丁伯桂廟記云，或曰龍女。李丑父廟記引申為或曰龍種，龍之出入幻冥，無所不寓，神靈亦無所不至。宋代之所以傳媽祖為龍女或龍種，當以媽祖生前居海島，知水性，善御舟，浮槎於狂風猛浪之中，如於風平浪靜之時，有如龍之敏捷，故有龍女化身的傳說（註十二）。李丑父廟記另云，媽祖出生時，『湄洲之土皆紫色，咸曰：必出異人。』則已加入歷代異人出世必有異兆之傳說，是否如此，實無查證的必要。而劉克莊的廟記，則述媽祖的出生，『與建隆真人同時奮興。』查建隆為宋太祖第一個年號，宋代時以建隆真人稱宋太祖，既與之同時奮興，則媽祖應生於建隆元年。由此可斷定宋代所傳聞媽祖生年及出生傳說，僅是生於建隆元年，知水性，善御舟，浮槎於狂風猛浪之中，如於風平浪靜之時，有如龍之敏捷，故有龍女化身，以及出生時湄洲之土為紫色的傳說而已。

至於媽祖的昇化，各文獻所載極少，廖鵬飛廟記云：『既歿，眾為立廟於本嶼。』莆陽比事云：『死，廟食焉。』丁伯桂廟記云：『歿，廟食之，號通賢神女。』仙溪志云：

『歿，而人祀之。』並未記載媽祖的卒年及享壽年數。因之，今日相傳媽祖卒於宋太宗雍熙四年，室居末三十年等說，均出於元明資料，並非出於宋代文獻。

入元以後，媽祖的生年仍然是宋代所傳『宋平五季，而神始生。』（張翥天妃廟序）（註十三）即媽祖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，並未改變，但其出生傳說則有所增加。黃四如殿記云：『即姑射神人之處子，補陀大士之千億化身也。』黃氏以媽祖為莊子逍遙遊所載神仙姑射神人之處子，也是南海補陀山大士，即俗傳南海普陀山觀音大士的化身。此說係由宋代文獻所稱媽祖為龍女轉世說，加上莊子逍遙遊所述的『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，肌膚若冰雪，淖約若處子，不食五穀，吸風飲露，乘雲氣，御飛龍，而遊乎四海之外』，所合成的引論。而普陀大士的化身，則普陀山位於此廟所在地寧波的附近，所作的比論。而媽祖為『姑射神人之處子，補陀大士之千億化身』，即為南海觀音化身之說，則成為媽祖信徒心目中，所深信不疑的神話（註十四）。

在昇化時媽祖的享年，元代則有所增補，程端學廟記云：『居室末三十年而卒。』至順鎮江志亦云：『室居三十載而卒。』此二說的來源，無論居室末三十年，或三十歲而卒說，很可能由黃四如殿記所云，姑射神人之處子而來。信徒以為媽祖既然是處子，當然是室居未出嫁，再依當時的習俗，以為未出嫁的處女，享年最多是三十歲，故文宗至順鎮江志，定媽祖室居三十歲而卒。順帝元統年程端學廟記，更以媽祖居室末三十年而卒。至於昇化時的異象傳說，元代仍未出現。

明代媽祖的出生及昇化年月，較宋元二代增加不少。在

明代文獻資料中，載述媽祖生卒年月日者，官方資料並未特別指明，唯『每歲以正月十五日、三月二十三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祭。』（大明會典卷九三南京祀典，另明史卷五十禮亦同）依民間宗教習慣，此二日當與媽祖出生及昇化月日，有或多或少的關係。

私人的著述，說法紛紜，莫衷一是。黃仲昭八閩通志引倪中廟記云：『生於宋元祐八年，處室幾三十而卒。』又引彭韶莆陽志云：『生於五季之末年，三十餘而卒。』郎瑛七修類稿云：『在室三十年』（卷五十奇譚，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亦同），呂一靜興化府志云：『宋太宗雍熙四年，室中二十九而昇化。』（補遺仙釋）萬曆泉州府志云：『宋雍熙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昇化。』張燮東西洋考云：『生於宋元祐八年（一云太平興國四年）三月二十三日，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昇化（一云景德三年十月十日），蓋是時妃年三十餘矣。』天妃聖錄云：『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三月二十三日。』又云：『道成，白日飛昇，時宋雍熙四年丁亥秋九月重九日也。』以上官私文獻共有十種。

明代文獻中，所載生於建隆元年，享年三十，或未三十而卒者，係宋元時舊說。新創之說，出生年代有哲宗元祐八年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二說，月日統為三月二十三日，飛昇年代有太宗雍熙四年、真宗景德三年二說，月日則有二月十九日、九月九日、九月二十九日、十月十日等四種。媽祖的生年，以宋元所傳宋太祖建國之年建隆元年，即五代之最後一年說流通最廣，由此下推至雍熙四年，前後有二十八年，與宋元所傳媽祖享年相符，因之，媽祖生於建隆元年，卒於雍熙四年之說，即顯聖錄所載述者，成為流通最廣的說法。

哲宗元祐八年，係媽祖顯靈建廟於寧海之年，而倪中誤以爲媽祖降生之歲，張燮氏不查引用之，並以在元祐八年以前一百零七年的雍熙四年，作爲飛昇之年，此一錯誤相當明顯，不必論證。至於張燮另說，即生於太平興國四年，卒於景德三年之說，既未述明來源，後人引用者不多，流通不若顯聖錄所載之說廣泛，亦不論述。

媽祖降生月日，諸書皆載三月二十三日，而朝廷亦以此日致祭，當爲明代以後公定日期。此日期訂定理由，李獻璋氏以明代商舶多於三月底回航，依例須祭祀以答神庥，遂擇三月二十三日爲神誕日（參氏著元明媽祖傳說）。飛昇之日，雖有四說，只有二月十九日在春天，餘三日期均在秋天，則與秋冬出航，祈求平安有關。其中流通最廣者爲九月九日，則與登高飛昇有關，詳見李獻璋氏前說，至於其他各說流通不廣的理由，或許二月十九日觀音佛誕、九月二十九日爲藥師佛誕，十月十日五水仙之首禹王誕辰，這三尊神祇常爲較大媽祖廟所附祀，信徒爲避開祭祀上的困擾而未選用之故。

明代媽祖的飛昇及出生時的傳說。宋元文獻對媽祖飛昇，僅云『卒』，天妃顯聖錄則云：『（媽祖）上湄峰最高處，但見濃雲棋岫，白氣互天，恍聞空中絲管聲韻叶宮徵，直徹鈞天之奏，乘風翼鶴，油油然翱翔於蒼旻皎日間。』（湄山飛昇節）頗有成仙的韻味。入清以後，諸書載飛昇事，均源自顯聖錄，並無新說。至於降生時的傳說，宋元時所載僅有出生而地變紫說，明代新增者，亦僅有生時祥光異香及紅光射室二項而已，增加不多。入清以後，各書或載述出生的傳說，仍未超越此三項。

四、媽祖生平傳說的爭論

末論媽祖的生平傳說。媽祖身世中爭論最大者，爲媽祖的生平，廖鵬飛廟記云，『初以巫祝爲事，能預知人禍福』。黃公度詩云：『平生不厭混巫媼。』陳宓上梁文云：『妃正直聰明，禍福同於天道。』（註十五）莆陽比事云：『生而神靈，能言人休咎。』丁伯桂廟記云：『少能言人禍福。』仙溪志云：『爲巫，能言人禍福。』另外，明弘治年周瑛修興化府志云：『余少時讀郡志，得（宋光宗）紹熙初本，亦稱妃爲里中巫。』（卷二十五天妃廟）以上記載中，以媽祖生而神靈者有三種，以爲里中巫亦有三種，而黃公度之詩則介於二者之間。

以現存文獻論，主媽祖以巫祝爲事及生而神靈者，均爲三種，在數量及年代均不相上下。近代研究者，如李獻璋、蕭一平及蔡相輝等均宗爲巫祝說。李獻璋在『媽祖傳說的原始形態』一文，即以『能預見人的禍福休咎，究竟是來於巫師，這是巫平常的技術。』至於莆陽比事等書將『爲巫』改寫爲『生而神靈』等，則是『巫在民衆之間雖被畏懼，而在儒教的中國社會，並不給與地位。所以神的權威一高大，尊信的人們，當然要合理化其技術及其出身。』（十八頁）蕭一平在『略論媽祖傳記的演變』一文，以『宋代對媽祖生前的傳記，異口同聲說她是個巫女，湄洲林氏女，能知人禍福，及「神女」、「龍女」等。閩巫、越巫在北宋時東南沿海還是相當盛行的，蔡襄任福州太守時，曾述及「閩俗右巫左醫」的問題，媽祖生前是個巫女，她之所以能受到民間的崇拜，看來她被議爲能「預知禍福」，這是個關鍵性問題。』

（媽祖信仰研究論文集頁十六）蔡相輝在『媽祖信仰起源新考』一文，不但以媽祖為巫，甚至是女摩尼，以為『媽祖所代表者，為宋代政府嚴加禁止之喫菜事魔之摩尼教殘餘勢力。』（六四頁）其餘的論文尚多，唯均未有新的論點，以下單就李、蕭、蔡三氏論點辯證之。

依據前錄宋代文獻，宋代諸傳最早出現之廖鵬飛廟記雖云，媽祖『初以巫祝為事』，而『能預知人禍福』，但用何法預知，廖氏並未述明，且媽祖生長於湄洲島，而廖氏居聖墩，年代又相距近二百年，或僅以媽祖能預知人禍福，即以媽祖以巫祝為事。茲案宋代各文獻對媽祖生平的描述，尚有『正直聰明』、『生而神靈』等句，即媽祖在世時居於湄洲海島，言其智慧過人，直言無諱，且有預知未來，當與對於海上天氣的變化，潮汐的漲落，以感應敏捷，經驗豐富，能和今日氣象人員一樣，事先能作相當準確的預測，以減少災難的發生有關。或許媽祖又精卜算，善相術，能預測個人的禍福休咎，這些為普通人所不及的才能，贊美的人，視為『生而神靈』，嫉妒者，自然視為巫覡。比較中立者，則以媽祖的行徑，類似巫覡，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，來提醒士民預防即將到來的災難，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，而稱『平生不厭混巫媼』。若單以為能預見禍福休咎，即視為巫覡，則黃叔璥赤崁筆談所錄：『朱文公登福州鼓山，占地脈曰：『龍渡滄海，五百年後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。』今歸入版圖，年數適符，熙熙穰穰，竟成樂郊矣。』（卷四）預測臺灣為百萬人大郡的理學大師朱熹，也應是巫覡之流。由此可見，李獻璋及蕭一平二氏的推論，實過於武斷，難於為人信服。

蔡相輝氏以媽祖為女魔尼之說，實為古今有關媽祖事蹟載述或研究中所獨見。蔡氏論點的前題，是：『宋代宗教，信奉女神，又有多元宗教背景，並為下階層人民普遍信仰者，只有宋代官方稱為喫菜事魔之宗派，此一宗派，陳垣等人皆考證為摩尼教末流。』（五九頁）主要的論點有六，一為摩尼教以女神善母有開天闢地之功，奉為主神，摩尼寺教務亦由女性負責。二為武則天代唐時，光明寺沙門獻大雲經，宣揚女主思想事，『可知摩尼教經典中，應有女主思想，否則武則天不會加以附會利用。』三為會昌禁教以後，摩尼教轉入地下，成為秘密宗教，至宋仍存。『教中女性地位特高，亦被傳襲下來，而宋代婦女被吸引信仰該教者亦甚夥，媽祖生前很可能即為承襲此一傳統之女摩尼。』四為媽祖兼通佛道，又通秘法、要典，所習實摩尼教經典。五為摩尼法師有祈雨、箕筆聚眾本能，媽祖亦有之。六為宋代摩尼教盛行於下層社會貧困無助之民眾間，與媽祖早期信徒之性質一致，可知『媽祖所代表者，為宋代政府嚴加禁止之喫菜事魔之摩尼教殘餘勢力。』這六點似是而非的論證，分別辯論如次。

先論摩尼教經典，由於摩尼教早已滅絕，經典焚燬殆盡，現今所能見到者，為殘存於敦煌莫高窟的經典殘本而已。依據民國十二年七月，北京大學刊行的國學季刊一卷三期，陳垣所整理的摩尼教殘經中，摩尼教以為『此世界未立以前，淨風、善母二光明使，入於暗坑無明境界』，『淨風明使以五類魔及五明身，二力和合造成世界』，『淨風及善母等，以巧方便安立十天，次置業輪及日月宮，並下八地，三依三輪，乃至三災鐵圍，四院未勞，俱孚山及諸小山、大海、

江河，作如是等，建立世界。』依此殘經，善母確參與建立天地的工作，然而囚五類魔於十三種光明淨體，造二明船於生死海，運送善子達於本界等，則淨風獨力完成，故淨風之功高於善母。因之，主持摩尼教務者，似以淨風的男士較有可能，而非善母的婦女。會昌法難時，京師女摩尼七十二人遭處死事，應是女性信徒較執迷不悟，與當時京師摩尼師是否為婦女，並無一定的關連。

次論武則天代唐與摩尼教的關係。武則天代唐時，所依據的經典，確實是大雲經。然大雲經為北涼中天竺沙門曇無讖譯，係涅槃部經典，有三十七分，其三十六如來涅槃變度分，有佛為淨光天女授記事。三十七增長變度分，則有佛為淨光天女授大菩提記，預言將下凡為閻浮提主，武則天乃以此經作為婦女主天下的依據。至於獻此經的僧侶，一般的說法是東魏國寺沙門，也就是佛教僧師法明等，時在載初元年。而摩尼教入華的年代，據佛祖統記云：『延載元年，波斯國人拂多誕持二宗經偽教來朝。』（卷三九）是在載初元年後四年，可見沙門獻大雲經時，摩尼教未正式傳入，自然不可能獻經勸進。

蔡相輝氏引蔣斧撰摩尼教流行中國考證，以為獻大雲經的沙門，為摩尼教光明寺的宣政。蔣斧之文未見，所述宣政是否隨法明獻大雲經，因乏文獻可徵，難於論定，即使真有其事，宣政也不一定是摩尼教僧。蔡氏或許以摩尼教崇尚光明，光明寺僧定為摩尼教僧。固然，摩尼教初入華時，所持的二宗經，似乎是現存莫高窟所藏殘經。經中述光明有十二，稱十二光明時，即第一大王，二者智慧，三者常勝，四者歡喜，五者懃修，六者平等，七者信心，八者忍辱，九者直

意，十者功德，十一者齊心一等，十二者內外俱明，為摩尼教主要教義所在。然而佛教亦重光明，以為光明有二種，一曰智光，自身受用，照真法界。二曰身光，他身受用，偏照大眾。光明有二用，一以照闇，一以現法，並以西方極樂世界為光明土，以最上方世界之佛為光明王佛，故佛教寺院稱光明寺者不少，長安朱雀門東第一街第七坊開明坊，即有佛教光明寺。由此可知，獻大雲經事與摩尼教完全沒有關係（註十六）。

會昌禁革摩尼教以後，教徒轉入地下活動，成為秘密宗教，時人以此教崇尚光明，流行於下層社會。唐末五代時可能南傳至興化軍、泉州、漳州一帶，媽祖或許受明教的影響，但是否因教中女性地位特高，而成為女摩尼事，一則以無文獻可稽，再則『男女不親授者為明教，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。』（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十，參註16陳垣文）可見摩尼教中男女授受不親，婦女地位不高，媽祖不可能在婦女地位不高，甚至遭排斥的明教中為領袖，故媽祖絕不可能是女摩尼。

蔡相輝氏以為媽祖是女摩尼的佐證，尚有習秘法、要典，能祈雨，以箕筆聚眾，以及信徒為下層社會貧困無助的民衆等。習秘法、要典、通靈變化等事，載之於明代僧昭乘所撰的天妃顯聖錄中，在宋元文獻並無類似的記載，顯然是明代信士所增添。祈雨及假箕筆宣達神旨事，是信徒向媽祖祈求，只能說是媽祖的神能，並非生前的行為，可見秘法等項，都不是宋代文獻所登載，與媽祖事蹟無關。

再說秘法、要典，各宗教，甚至各行業均有，並不一定為摩尼教典籍。通靈變化，也可解釋為智慧過人，善於應付

變局，亦非明教的專利。祈雨事，固然是摩尼法師所擅長，但祈雨並非巫術，陳垣氏以爲摩尼師素以善解天文，知氣象變化著稱（參註16所列文）。媽祖生前或許會祈雨，也只能解釋爲她對氣象有較深入研究而已。至於箕筆傳旨事，爲民間信仰所常見，並非摩尼師所獨擅。因此，蔡相輝氏推論媽祖爲女摩尼事，難於成立，恐非事實。

由以上所述，媽祖生前爲巫、爲摩尼之說，實無法成立。因之，媽祖生前應是正直聰明，幼而神靈，能言人禍福休咎，預測氣象、潮汐及人事未來變化的人，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，來提醒士民出海航行及捕漁適當時機，預防海難等即將到來的災難，增加財富的收入，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，爲湄洲島民視爲預言家，決不是巫媼或女摩尼（註十七）。

入元以後媽祖生平的傳說。程端學廟記云：『生而神異，力能拯人患難。』至順鎮江志云：『幼而神異，能知人之禍福。』張翥天妃廟序云：『天妃其海嶽之氣，形而至神者乎，始生而地變紫，幼而通悟秘法，長而席海以行。』生而神異，能知人之禍福事，已見於宋代文獻。能拯人患難，爲航海保護神的本職，亦非新增，唯張翥所云，則是新添加之說。張翥的新說，是元末白蓮教起兵，阻擾漕運，逼使蒙元朝廷不得不以海運運糧入大都，對媽祖自然虔敬有加之時，所衍生而成的傳奇，也是明末所集成天妃顯聖錄誕降本傳中，所述媽祖生時道士授秘法，及靈應中掛席泛槎說的前身。生而地變紫，係由李由丑父廟記：『妃林氏，生於莆之海上湄洲，洲之土皆紫色』演化而成，詳見前述。通悟秘法，應是解釋媽祖生而神異，能知人禍福事的來源。席海以行，則是媽祖生前善操舟神化而成。至於宋代文獻曾出現的『里中』

巫』等說，則未再出現。

明代文獻所載媽祖在世時的奇蹟，宋元時所載幼而神異，通悟秘法，長而知人禍福，拯人危難，席海以行等，明代新增者，計有生時祥光異春，治愈疾病（東西洋考），窺井得符、機上救親、化草救商、菜甲天成、鐵馬渡江、禱雨濟民、降伏千里眼順風耳、龍王來朝、收伏晏公、靈符回生、伏高里鬼、奉旨鎖龍，斷橋觀風、收伏嘉應嘉祐、湄山飛昇（天妃顯聖錄）等十七項。入清以後，各書或載述在世時的神蹟，但未超越顯聖錄的項目。

五、綜 論

綜合以上所論，媽祖身世的傳說可說是變化極大，在里籍、俗姓方面，較無爭議，都以爲媽祖爲興化軍莆田縣湄洲嶼林氏女，但家世傳說的變化則較大。宋代文獻未提媽祖的家世，當無顯赫的家世，爲一平凡的漁家女。元代則增加媽祖爲湄洲大族林氏之閨女，父林孚，爲興化府莆田縣都巡官，母王氏，媽祖爲其之季女，但未註明媽祖的名諱。明代以後，媽祖之父的名諱，以林愿居多，遂取代林孚之名，成爲今日大眾所接受媽祖父親的名氏，而林愿的官銜則五代閩王時的都巡檢。母氏仍爲王氏，媽祖的名諱，則於天妃顯聖錄中定爲林默娘，至於其兄姊名諱，僅顯聖錄載其兄之名爲洪毅而已。

媽祖出生及昇化時的傳說及年月，宋代所傳爲生於建隆元年，前世爲龍女，出生時湄洲之土爲紫色的傳說，昇化事則僅云『卒』而已，無卒年及享壽年數的記載。元代則增加媽祖爲姑射神人之處子，南海普陀觀音大士之化身之說，而

昇化時媽祖年在三十歲上下。明代訂媽祖生於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，以方便商舶回航祭祀，以宋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飛昇，享年二十八，以方便商船出航時祈安。出生時有祥光異香，紅光射室，而於湄洲最高處乘風翼翺昇天。

媽祖在世時的事蹟，宋代文獻有載媽祖為里中巫者，今研究者如李獻璋等多引用之，而蔡相輝甚至以為是女摩尼。但媽祖生前應是正直聰明，幼而神靈，能言人禍福休咎，預測氣象、潮汐及人事未來變化的人，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，來提醒士民出海航行及捕魚適當時機，預防海難等即將到來的災難，增加財富的收入，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，為湄洲島民視為預言家，決不是巫媼或女摩尼。

入元以後，媽祖在世時事蹟的傳說，增加通悟秘法，明代的天妃顯聖錄等書則增加治愈疾病、窺井得符、機上救親、化草救商、菜甲天成、鐵馬渡江、禱雨濟民、降伏千里眼、順風耳、龍王來朝、收伏晏公、靈符回生、伏高里鬼、奉旨鎖龍、斷橋觀風、收伏嘉應嘉祐、湄山飛昇等，構成今日所傳媽祖的生平事蹟。

由以上所論可見，媽祖身世傳說，無論在家世、生卒傳說及年月，以及生平事蹟等，均為簡單而趨複雜，唯一不變者，為媽祖是湄洲嶼林氏女。至於今傳媽祖葬於寧堆事，請見即將重寫的『宋元明媽祖的立廟』一文。

註 釋

(註 一)：此書承陳炎正先生影印惠贈，謹此致謝。

(註 二)：本文係重新改寫，立論因資料的增加，而有所更易，但未能完全脫離前撰三文的範疇，因之，本文與前三文雷同之處，必然不少，謹

此聲明，並請參見前撰三文。

(註 三)：此碑錄於蕭一平氏的『略論媽祖傳記的演變』一文中，而蕭文則轉錄自莆田涵江區洋尾村所發現『李氏族譜』中。蕭氏之文收錄於『媽祖信仰研究論文集』，此集是民國七十六年，西元一九八七年的農曆九月九日，媽祖的家鄉莆田湄洲嶼，為紀念媽祖昇天後的一千年，由湄洲祖廟舉辦『媽祖學術討論會』後所選輯者。此碑以下略稱『鵬飛碑記』。

(註 四)：以上所引用八種宋代媽祖文獻的版本，除鵬飛碑記見前註，黃巖孫的仙溪志撰於南宋理宗寶祐五年，其卷三仙釋三妃廟條有述媽祖事，此書由劉克莊作序，為原刻影印本，李俊甫的莆陽比事見於叢書集成，其餘均引自四庫全書本。至於引用文獻之簡稱及年代推定，黃公度的題詩，略稱黃公度詩，撰述的時間與鵬飛碑記同。丁伯桂的順濟廟記，略稱丁伯桂廟記，以文中有『戊子之夏祠成』句，定為紹定二年。李丑父的靈惠妃廟記，略稱李丑父廟記，以文中述立碑年代，為嘉熙戊戌感夢後的二十年，定為寶祐六年。劉克莊：風亭新建妃廟記，略稱劉克莊廟記，未能確知其年代，但曾為仙溪志作序，應在寶祐年間。

(註 五)：以上三文撰述年代，係由文中所述推測。元代諸文獻的略稱，黃四如：聖墩順濟廟新建蕃釐殿記，略稱黃四如殿記；程端禮：重修靈慈廟記，略稱程端禮重修記；程端學：靈濟廟事蹟記，略稱程端學廟記。

(註 六)：媽祖為湄洲嶼人氏，李獻璋氏媽祖傳說的原始形態一文中，以媽祖的籍貫並非湄洲嶼，而是莆田縣寧海堆。今之所以視為湄洲，則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中，福州演嶼神救護使臣事影響，以媽祖應為海島人物，故以湄洲取代寧海。李氏此說全為臆度，救海難之神，在海島亦可，不一定必須在海濱，故諸書所載湄洲實為本籍，並非寧海。

(註 七)：媽祖父母的名氏，此制誥可能是最早的文獻，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文，以林孚可能和黃公度氏莆陽知稼翁集卷二，所載宿驚峰菴壁兼呈林孚卿諸友詩中的林孚卿有關，唯此出於推測，並無文獻可徵，詳參拙著『宋元明媽祖的封誥』一文。

(註八)：此書未見，今引自李獻璋氏元明媽祖資料摘錄。倪中所撰碑記以下引蕭陽志，原文亦不詳，八閩通志亦節錄。以下所列林涇福州府志，呂一靜興化府志、陽思謙泉州府志均間接引自李獻璋氏文。

(註九)：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一文中，以福州及以北方面，均相傳媽祖父為林孚，而興化及以南方面，則傳為林愿。按：林孚、林愿均為後人所傳，而林孚說在康熙中葉以後即不見，即使福州府天妃宮碑銘亦改書媽祖父為林愿，可見林孚、林愿的傳說，並不限於地域，而是時間的差異。

(註十)：節自陸深金臺紀聞，另崇禎中方以智通雅卷二十一鬼神，所述與陸深之文同。

(註十一)：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，將靈素女釋為林靈素之女，而女子三人釋為天妃與左右侍女，查靈素三女為貞節的處女，並非林靈素三女。而祀三神，係媽祖廟的常例，並非一主二婢，李獻璋之說疑誤。

(註十二)：李獻璋前文，以龍女、龍種說均在江浙，不在莆田。江浙各地盛奉龍神，故視航海之神媽祖為龍女。李氏之說與此說相去不遠，僅誌之於此，以為旁證。

(註十三)：張壽天妃廟序，載之於重刊興化府志卷二十九。唯興化府志未見，今引自李獻璋氏元明媽祖資料摘錄一文。

(註十四)：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一文，以姑射山神人之處子說，已見於劉克莊廟記，唯劉廟記僅作譬喻，並未直指媽祖為神人，故本文述劉克莊廟記時未述，而於此述之。

(註十五)：此文撰述的年代，李獻璋前文並未註明。蔡相輝氏媽祖信仰起源新考（載高雄文獻二十二、二十三合刊，係其博士論文第四章第一節）註五，則以李獻璋誤為撰於紹興年間，不知所依何據。

(註十六)：光明寺後改為大雲寺，詳見長安志卷十。代宗大曆三年，敕迴紇奉末尼者建大雲光明寺，此僅與武后時的光明寺偶合，並不因之而謂是時有摩尼寺。詳參北京大學國季刊一卷二期，陳垣氏摩尼教入中國考一文第五章，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。

(註十七)：臺中大甲貞節媽林春娘，在戴潮春圍大甲時，亦禱雨得應，甘雨傾盆，終得解圍，里人以春娘孝感動天，奉為貞節媽，並不因之視為巫，可見禱雨並非巫的專利。另外，夏琦氏媽祖傳說的歷史發展（

載幼獅學誌一卷三期，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出版）一文，以媽祖為巫，唯無論證，不述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石萬壽
年齡：民國三十三年生
籍貫：臺灣省臺南市
學歷：臺南市立人國校等畢業
經歷：臺南市立金城初中等校教職
著作：臺灣南部花粉形狀分析研究等近百篇論文。

